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54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明煌

李玲玲

被告 劉耀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0,062元，及其中2萬8,973元自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萬0,062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就其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持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至114年3月23日止，尚積欠本金2萬8,97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之事實，業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墊款本金、利息、費用明細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34頁），經核與原告主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提出爭執或說明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被告固曾於114年6月23日、7月22日分別具狀表示已聲請更生程序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8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受理云云，惟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」，是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本院始得依法停止訴訟程序，而系爭案件迄至本

01 件言詞辯論期日前，僅通知被告補正資料，尚未經法院裁定准許
02 開始更生程序，有本院電話紀錄、司法院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
03 結果附卷可考，從而被告既未經法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，自
04 無礙於本件訴訟程序之審理，則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
05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
06 應予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16 書 記 官 武凱葳